

证券代码：833167

证券简称：乐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渡过目前较为激烈的竞争时期，集中精力加强研发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摘牌后，公司拟集中人力和财务资源扩大研发，进一步优化提升技术能力，研究市场推广策略，进一步拓展市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

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茂蜀、罗乐将出具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且异议股东应当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7196218@qq.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取得所持有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

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3、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号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茂蜀、罗乐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3-68617174

邮箱：7196218@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14-6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